

陆资企业赴台  
投资服务





# 目录

## 陆资企业赴台投资服务

---

陆资赴台投资服务	2
台湾投资环境优势	3
陆资赴台方式	4
设立新公司	4
投资现有公司	5
会计环境/投资后管理机制	7
陆资赴台投资建议	8
并购交易	10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12
营利事业所得税	12
营业税及其他税目	14
投资不动产相关税赋规范	15
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规范	16
大陆人士赴台规范	17
大陆地区人士赴台规范	17
大陆专业人士赴台所得税课税规范	18
勤业众信的服务	19
关于勤业众信	20

---

# 陆资赴台投资服务

台湾行政部门积极推动稳定开放之两岸政策，并获得大陆方面之善意回应，进而促成两岸互动之重大契机。众多大陆企业目前正积极研究来台投资之相关事宜，各企业除评估产业获利因素外，并应针对台湾之总体经济环境、来台投资相关法令、开放投资项目、投资方式比率、出资种类来源、公司设立登记、税务处理准则、并购交易规定、会计财务报告、及购置不动产等议题，具备基础之了解，并由专家从旁协助。

---

赴台投资之陆资企业，  
必须由经验丰富之专业人士予以协助，  
始能达到控制风险及投资获利之目的。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之会员事务所，以优秀人才及服务热忱为基础，秉持着永远领先一步了解客户所需及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之理念，针对有意来台投资之大陆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顾问等各项专业服务，方能占稳先机。

# 台湾投资环境优势

除了拥有深厚的制造实力，台湾位于亚太地区之中心位置，衔接东亚与北美航线最重要的转运站之一，具有优越的经济与战略地位；台湾与国际大厂建立良好策略联盟关系，为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环；台湾已为全球高科技OEM/ODM中心；台湾产业群聚密集，灵活弹性的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适用科技研发之产业环境，缔造台湾西部密集之产业聚落；台湾创新能力优越，且人民有良好法制观念，企业经营的可预期性及稳定性高，以上种种都是陆资赴台投资之有利因素。

近年来，大陆经济快速起飞，陆资企业积极向外扩张，如能结合台湾优势，将能达到两岸资源之最佳配置及产业优势互补之双赢局面。



# 陆资赴台方式

## 陆资赴台投资主要法令依据如下

-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许可办法」）。
- 「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设立许可办法」）。

## 陆资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来台投资，其定义如下

- 直接投资：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来台投资者。
- 间接投资：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经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来台投资者。

## 投资方式可分成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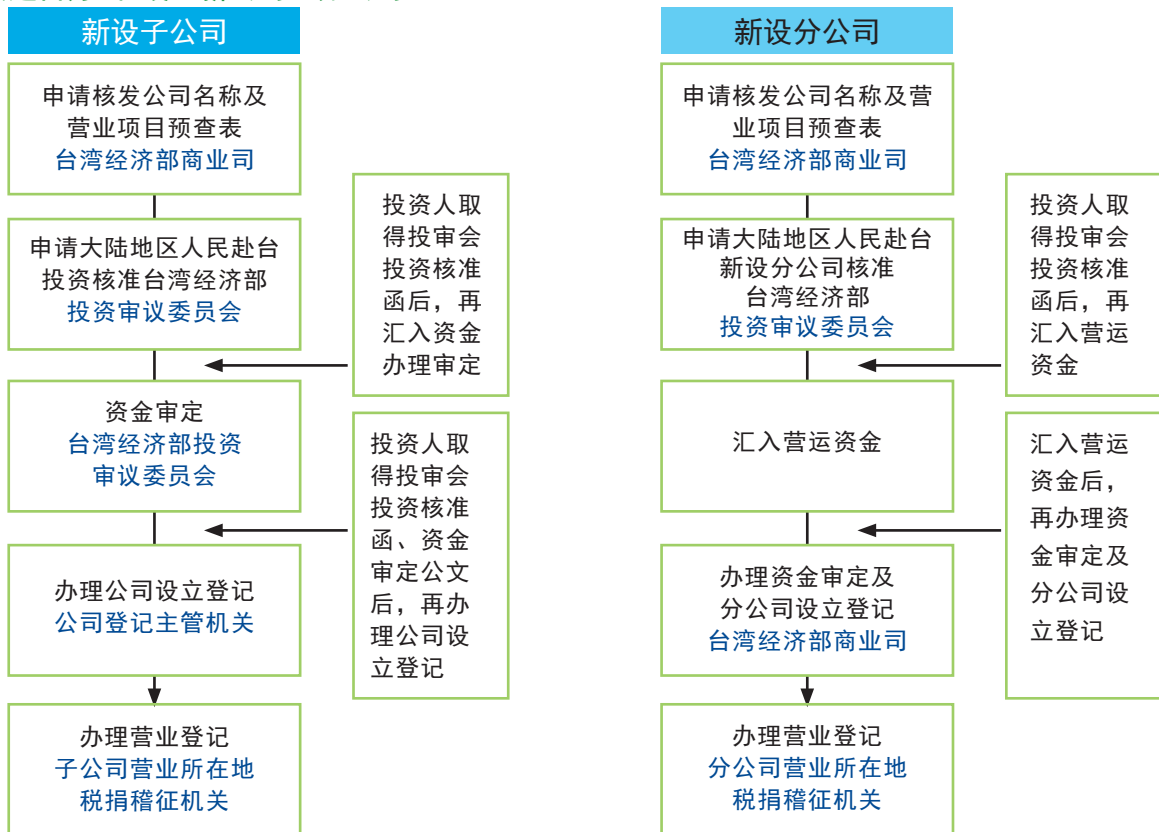
### 从事营业活动：

- 设立子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
- 设立分公司。
- 参股，即持有台湾地区公司或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单次且累计投资均未达10%之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股份）。
- 对所投资之事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贷款。

### 从事非营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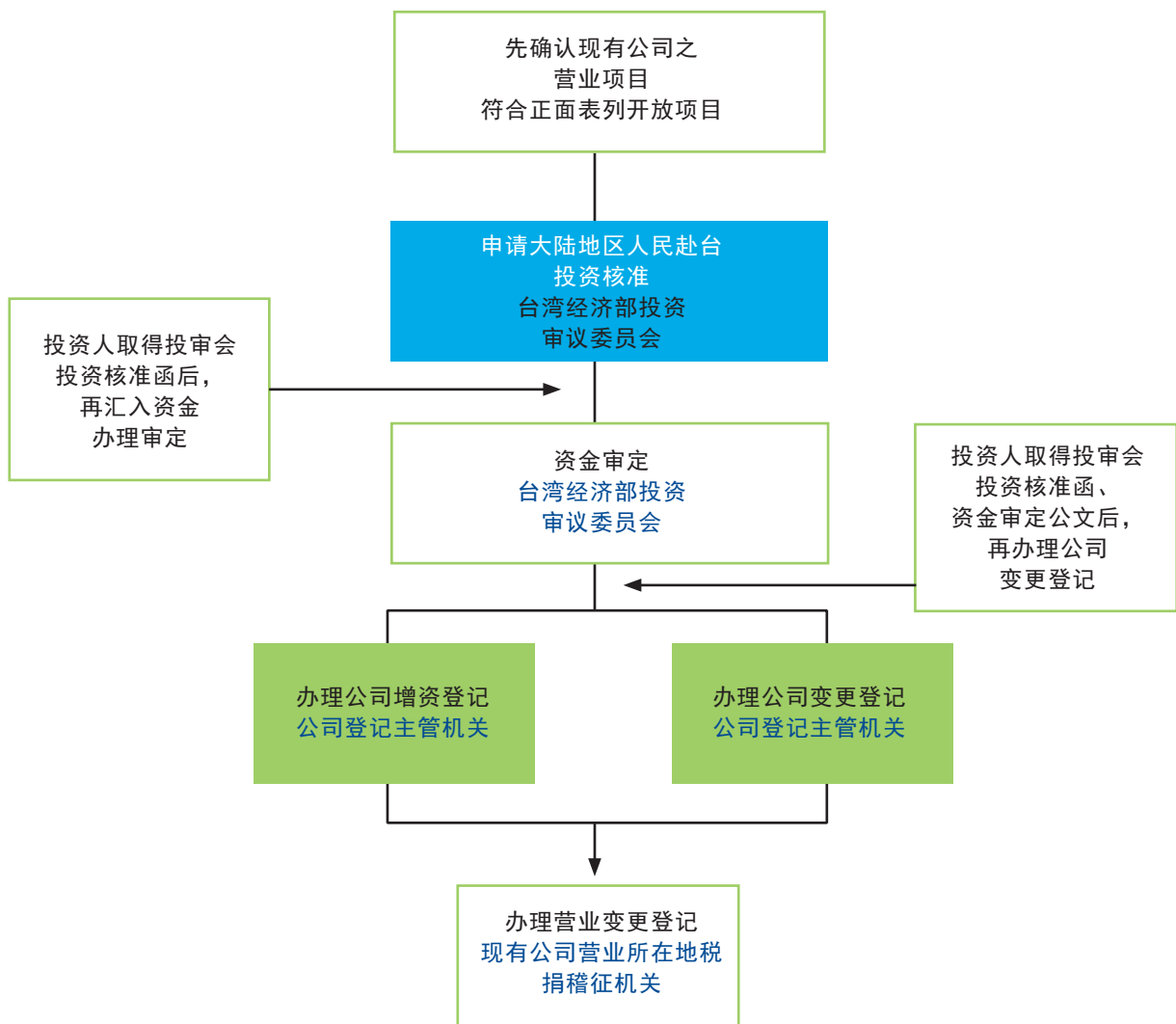
- 设立办事处。（业务活动范围,以台湾地区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为限）

## 陆资赴台方式-設立新公司 / 分公司



# 陆资赴台方式

## 陆资赴台方式-投资现有公司



## 陆资赴台方式-设立新办事处



# Innovation Impact Leadership

变革创新. 树立典范. 卓越领导.





# 会计环境/投资后管理机制

在台湾凡是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其商业会计事务之处理，皆依照商业会计法及依据该法所制定之商业会计处理准则及有关法令办理，如法令未有规定者，则依照「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制订之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办理，如有会计处理之疑义，也可向基金会申请解释。

因应资本市场全球化之潮流，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以下简称IFRS）可降低企业将来赴海外筹资成本，减少因各地会计准则不同而重编财务报表之费用，并有助吸引外资赴台投资，又国际间已有超过100个国家允许或强制采用IFRS，美国已于2011年决定强制大公司于2014年转换为IFRS，中小公司于2015至2016年转换，故台湾原则上将分阶段采用IFRS：

- 第一阶段公司（包括上市、上柜、兴柜公司及金管会主管之金融业，但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应自2013年起依IFRS编制财务报告，并允许上述公司申请自2012年起自愿提前采用。
- 第二阶段公司（包括非上市上柜及兴柜之公开发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应自2015年起依IFRS编制财务报告。

陆资企业来台投资后，应注意下列财务报表查核签证及申报之规定：

-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3千万（约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之公司，每年财务报表应经会计师查核签证。
-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3千万（约人民币600万元）以上之陆资投资事业（陆资持股达1/3以上之事业），每届会计年度终了6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并同股东名簿及其他指定资料，报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备查。

# 陆资赴台投资建议

因应台湾陆续开放陆资赴台从事投资相关政策、法规及各项配套措施，众多大陆企业正积极研究赴台投资相关事宜。

陆资企业赴台除通过设立营业组织的方式外，亦可考虑以并购的方式进行，或于台湾设立营业组织后对于台湾企业进行并购。

针对陆资赴台投资建议应注意下列事项：

## 以非匿名方式与标的公司进行初步接洽

- 若投资人于初期不愿意透露其公司背景，标的公司极有可能拒绝与投资人商谈或提供相关信息。因此，建议以非匿名方式下提供投资人之背景及初步构想，将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对后续洽谈之意愿。
- 投资人可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书，以避免信息外泄之疑虑。
- 善于利用中介机构，做为寻找适合标的及双方信息交换与传递之平台，以避免或减少双方认知之误差或疑虑。

## 完善且有弹性的沟通方式

- 若投资人于双方协商时，视投资（包括并购、合资及策略联盟等）之宗旨为双方事业之合作，而非取得控制权或主导权；将有助于标的公司之大股东或管理阶层接受投资案之意愿。
- 建议评估初期以不预设过多条件限制（如股权比例、交易架构）为最佳的沟通方式：若双方沟通得宜且协商顺利，标的公司对于交易架构终将趋于弹性。
- 台湾企业多为家族企业或由大股东成员控制，因此确认标的公司之策略决策者并直接沟通，将有助于简化沟通过程。

## 价格为重要考虑因素

- 由于多数台湾企业缺乏与陆资企业相互投资或并购之经验，因此对于交易流程较为陌生，对于交易架构及收购价格将更为敏感。
- 台湾企业之大股东或管理阶层多不熟悉「企业价值」（Enterprise Value）及「EBITDA」之概念，因此「市盈率」（Price/Earning）及「股价净值比」（Price/Book）为较常见且易懂之市场乘数。



## 会计考虑

-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运行及财务信息因为非公开信息，较不易自公开信息中取得。
- 适用会计准则之差异（台湾GAAP vs. IFRS）。
- 非公开发行公司之财务报表多为单一基础，较合并基础难以表达实际运行情形。
- 若标的公司之财务报表非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签证，则因财报品质与内容之差异而需较多实地查核之时间。

## 税务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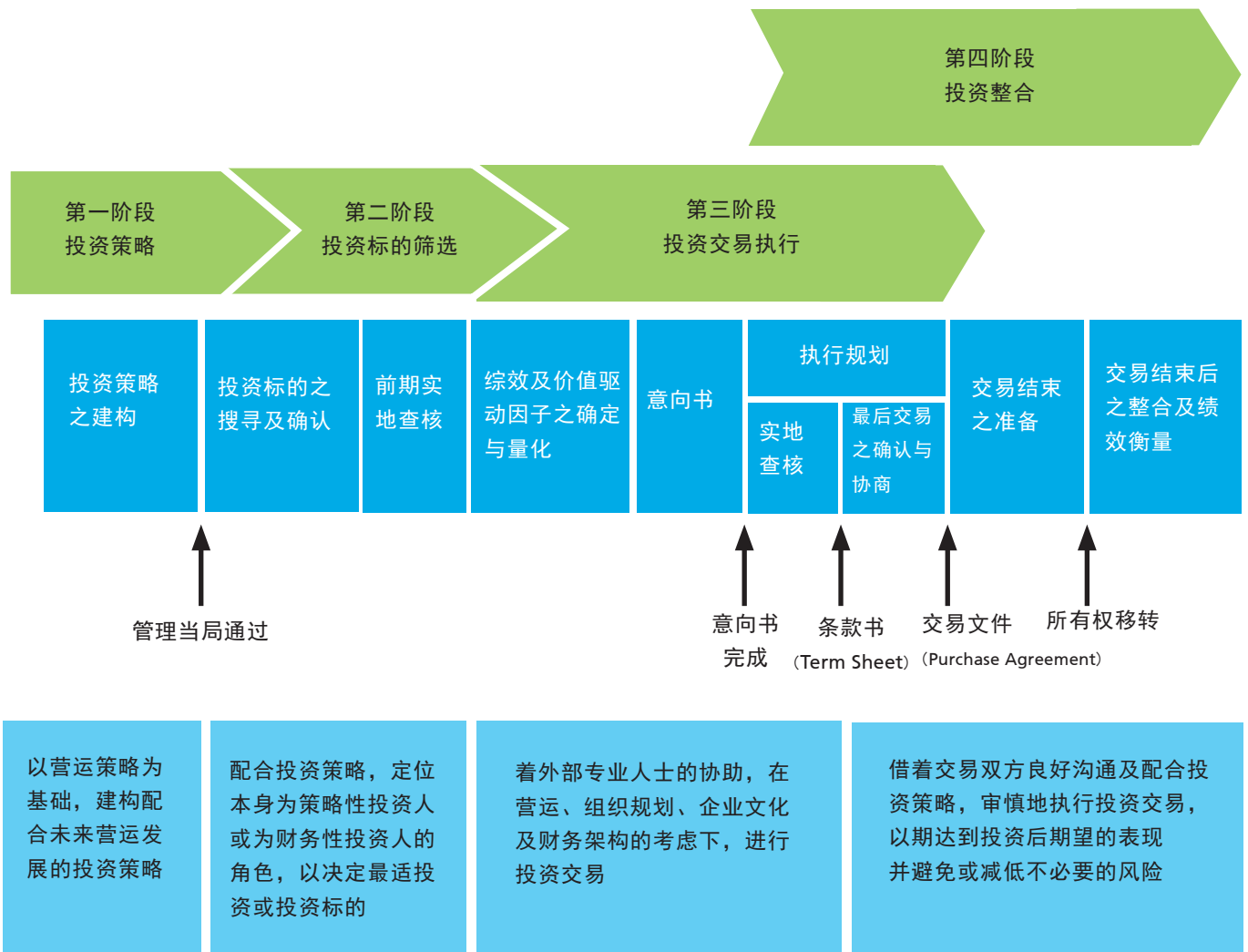
- 依台湾并购及相关税法规定，视股权交易之结构与交易方式可能享有相关税额抵减之优惠。
- 土地所有权移转，经申报审核确定土地移转现值后，即予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权人负担之土地增值税，准予记存于并购后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
- 合并所产生之商誉得于十五年内平均摊销。
- 进行并购而产生之费用，得于十年内平均摊销。
- 于并购前就并购之财产或营业部份依相关法律规定已享有而尚未届满或尚未抵减之租税奖励，存续公司得分别继续承受亏损扣抵。
- 大股东之税负考量。
- 投资标的是否有潜在之租税风险。

## 证交法及相关法令遵循

- 相较于欧美及日本，台湾企业并购及投资之法规较为弹性，因此投资人可视标的公司之财务状况及组织结构委由顾问团队设计合适之交易架构。
- 依据台湾法令，台湾企业对外投资之金额有最高上限之规定，并需事先取得台湾投审会及主管机关之核准。

# 并购交易

## 投资交易流程各阶段之详细执行事项



## 并购交易尽职调查

无论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如何，实施尽职调查是交易中最关键的要素，应检视项目包括：

## 营业利益之质量

- 收入（收入是否真实及其认列原则、时点是否恰当）。
- 成本及费用（成本、费用的认列及时点是否恰当）。
- 税后盈余（非经常性之损益影响）。
- 检视过去历史绩效及预计未来表现。
- 营运杠杆。
- 辨认任何可能对未来收益有重大持续性影响的一次性和 / 或非经常项目。

## 营运资产之质量

- 有形营运资产 / 负债（如应收帐款或存货）之性质及其价值是否真实，如备抵呆账或存货跌价损失之提列是否允当。
- 主要营运资产 / 负债之来源。
- 主要营运活动之交易条件。

## 正常化调整后之EBITDA

- GAAP之差异。
- 非现金 / 一次性 / 非经常性项目。

## 或有负债

- 资产负债表外或有负债（如，有无担保事项等）
- 或有损失（如，有无诉讼案件、法律纠纷、法院仲裁及其估计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影响）。
- 重大承诺（如，检视重大采购及销售合约等）。

## 评价服务日趋重要 评价准则出炉

由「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订定之评价准则已发布了十号公报，第六号公报草案「关于财务报导目的之评价」对于评价人员执行收购价格分摊及资产减损测试之评价时提出了相关之应用指引，未来对于财务报导目的所进行之评价工作，将尽量降低主观判断之可能性，朝向更客观、更符合会计准则之方向进行。

## 并购实务上采用之评价方法

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第四号评价流程准则规定，针对企业或业务评价常用之评价方法包括下列三种：

1. 市场法：可类比上市上柜公司法及可类比交易法。
2. 收益法：以评价标的所创造之未来利益流量为评估基础，透过资本化或折现过程，将未来利益流量转换为评价标的之价值。
3. 资产法：经由评估评价标的涵盖之个别资产及个别负债之总价值，已反映企业或业务之整体价值。

该准则对于评价方法系参考国际会计准则之规定。



#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 营利事业所得税

### 纳税主体

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境内者，应就其台湾境内外全部营利事业所得，合并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其来自台湾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之所得税，得由纳税义务人提出所得来源国税务机关发给之同一年度纳税凭证，并取得所在地台湾使领馆或其他经台湾政府认许机构之签证后，自其全部营利事业所得结算应纳税额中扣抵。扣抵之数，不得超过因加计其台湾境外所得，而依台湾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结算应纳税额。营利事业之总机构在台湾地区境外，而有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者，应就其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 营利事业所得之计算

#### • 原则

**营利事业所得之计算**，以其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及税捐后之纯益额为所得额。

#### • 特殊规定

1. 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在台湾境内经营1.国际运输2.承包营建工程3.提供技术服务或出租机器设备等业务，其成本费用分摊计算困难者，得申请核准，国际运输业务按其台湾境内之营业收入之百分之十，其余业务按其台湾境内之营业收入之百分之十五为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额。
2. 国外影片事业在台湾境内无分支机构，经由营业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应以其二分之一为在台湾境内之营利事业所得额，其在台湾境内设有分支机构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计列。
3. 自2011年起，总机构在台湾境内经营海运之营利事业符合一定要件，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定者，其海运事业收入得按船舶净吨位计算。

### 以往年度亏损扣除

**公司组织之营利事业**，会计账册簿据完备，亏损及申报扣除年度均经会计师查核签证，并如期申报者，得将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定之前十年内各期亏损，自本年纯益额中扣除。

### 税率

- 12万元以下免税。
- 超过12万元课税所得额在12万元以上者，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17%，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以上部分之半数。

### 未分配盈余课税

配合两税合一制度之施行，自1998年度起，营利事业当年度之盈余未作分配者，应就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该未分配盈余加征10%营利事业所得税之可扣抵税额，台湾及非台湾股东皆可半数扣抵。

当台湾地区公司分派股利予个人股东时，同时亦分派该公司已依法缴纳之营利事业所得税予股东，作为其可扣抵税额，个人股东可用此可扣抵税额扣抵其应纳之个人综合所得税。因此，实施两税合一之后，台湾地区公司所缴纳之营利事业所得税可视为个人股东事先缴纳之所得税。对公司股东而言，取得股利不计入课税所得额，但其可扣抵税额应计入「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并作为以后分配予股东扣抵所得之用。

总机构在台湾境外之营利事业，其在台分支机构税后盈余汇回母国，非属盈余之分配。

## 最低税负制

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或营业代理人之营利事业，享有「所得税法」或其他法令所规定之租税减免或奖励，或其基本所得额超过新台币50万元，须计算其所得基本税额。

所得税基本税额 = (课税所得 + 「所得税基本税额条例」规定之证券或期货交易所得或免税所得等 - 扣除额50万) × 12%

若计算之所得基本税额超过其原本之应纳税额减除依其他法律规定之投资抵减税额后之余额时，则该营利事业需再缴纳前述计算所超过部份之税额。

## 不合营业常规所得额之调整

- 关系企业交易达一定金额应于年度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时，揭露关系人交易四大表
- 依法令规定准备移转订价报告或替代文据
- 营利事业与国内外其他营利事业具有从属关系，或直接间接为另一事业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间有关收益、成本、费用与损益之摊计，如有以不合营业常规之安排，规避或减少纳税义务者，稽征机关为正确计算该事业之所得额，得报经台湾财政部核准按营业常规予以调整。

## 租税优惠

自2010年起租税优惠由产业创新条例取代，其保留了研发创新之租税优惠，符合条件之研究发展支出15%，可抵减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最高抵减上限为应纳税额30%。

## 反自有资本稀释

营利事业对关系人负债占业主权益超过一定比率，超过部分利息支出，不得列为费用或损失

## 会计年度

一般会计年度系自当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止。营利事业可报经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

## 所得税申报程序

营利事业应于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结算申报书，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其上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会计年度为非历年制者，应于其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五个月结束前申报其营利事业所得税。

营利事业报经该管辖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者，应于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变更前之营利事业所得额，依规定格式申报该管辖稽征机关，并于提出申报书前自行缴纳应纳税额。

## 公司型态税负比较

陆资赴台投资，可以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方式赴台投资，兹就各公司型态相关税赋，比较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	分公司	办事处
所得税率	17%	17%	不适用
股东股利所得扣缴	按给付额扣缴20%	汇往国外总公司之盈余分配非属股利，毋须扣缴	不适用
未分配盈余加征10%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得以申请使用租税优惠	是	否	不适用

# 台湾主要税制基本介绍

## 营业税及其他税目

在台湾地区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或劳务，均应课征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营业税。

### 加值型营业税

加值型营业税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增值税，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除另有规定外，均应就销售额，课征5%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

### 总额型营业税

税额之计算概念约当于大陆地区的营业税，亦即按销售总额乘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课征总额型营业税之范围包含：金融及保险业（1%、2%或5%）、特种饮食业（15%或25%）、小规模营业人（0.1%或1%）及财政部规定免于申报销售额之营业人等，按其销售总额课税；其进项税额不能藉由扣抵（销项税额）方式退还或向主管机关申请退税。

### 申报缴纳

营业人除另有规定外，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二月为一期，于次期开始十五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其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检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

另外台湾尚有关税、货物税、印花税等与公司营运有关之税负，兹介绍如下

- 关税  
关税系对进口货物课征之进口税捐，货物出口非属课征范围。为奖励出口，外销品进口原料关税得于成品出口后退还。纳税义务人为**收货人**、**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
- 货物税  
货物税系对特定货物(如电器及车辆等)于出厂时或进口时课征之消费税，计征方式分别采从量与从价两种，税率及税额则依货品种类分别订定。纳税义务人为产制厂商、受托之产制厂商或收货人、提货单或货物持有人。
- 印花税  
在台湾书立者之契约或银钱收据均应纳印花税，税率依契约性质为0.1%~0.4%不等。





# 投资不动产相关税赋规范

陆资企业因业务人员居住之住宅、从事工商业务之厂房、营业处所或办公场所或其他因业务需要之处所，取得不动产，以下兹就各阶段税赋说明如下：

## 移转时

项目	契稅	土地增值稅	印花稅	財產交易所得稅	房地合一稅	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	取得所有權者	有償移轉為原所有權人，無償移轉為取得所有權人。	取得所有權者立據人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	出售房地之所有權人	出售房屋所有權人（法人）
課稅標的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	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銀錢收據	(1)2014.1.1前取得之房屋 (2)2014.1.2至2015.12.31取得之房屋於2015.12.31前出售 (3)2014.1.2至2015.12.31取得之房屋持有超過2年且於2015年後出售	(1)2014.1.2至2015.12.31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未滿2年 (2)2015.1.1取得且出售之房地	房屋
稅基	房屋評定現值（契價）	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	契約價值	個人： (a)按實際成交价格減去取得成本及必要移轉費用；或(b)房屋評定現值 法人： (c)按實際成交价格減去取得成本及必要移轉費用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房屋之實際成交价格
稅率	買賣/贈與/占有：6% 典權：4% 交換/分割：2%	一般按漲價倍數累進計算課征 一倍以下：20% 一~二倍：30% 二倍以上：40% 自用：10%	銀錢收據： 0.4%典賣、讓售及分割 不動產契據：0.1%	個人： (d)5%~45%；或(e)2011財產所得標準依房屋座落地點不同8%~42% 法人： (f)17%	個人自用：10% 個人非自用：15%~45% 在台灣之法人：17% 非境內居住者：35%-45%	5%
計算方式	房屋評定現值×稅率	淨漲價總數額×稅率	契約價值×稅率	個人：(a)×(d) 或(b)×(e)×(d) 法人：(c)×(f)	稅基×稅率	房屋之實際成交价格
征納時點	立約後30日內申報，稅單核發後30日內繳納	立約後30日內申報，稅單核發後30日內繳納	交付時立約時	房屋出售之次年5月31日前並同其他所得申報	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30天內申報納稅	交易發生開立發票時

## 持有时

项目	房屋税	地价税
纳税义务人	所有权人、典权、共有人现住、承租人	所有权人、典权、承领、耕作权人
课税标的	房屋及有关增加该房屋使用价值之建筑物	已规定地价之土地，除依法课征田赋外
税基	房屋评定现值	申报地价
税率	自用住宅：1.2%-2% 营业：3%-5% 非住家非营业：1.5%-2.5%	自用住宅：0.2% 一般：1% 工业用地：1% 公共保留地：0.6%
计算方式	评定现值×税率	申报地价总额累进计算
征纳时点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	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规范

一定条件下之陆资法人或个人得投资台湾地区有价证券，兹将投资有价证券相关税赋介绍如下：

项目	证券交易税	所得税	
		股利所得	证券交易所得
纳税义务人	证券出卖人	股利所得人	
税基	成交价格	股利收入	
税率	股票：0.3% 公司债及其他有价证券：0.1%	20%扣缴税率	自2016年1月1日起 个人停止征证券交易所得税
计算方式	股票：成交价格×0.3% 公司债及其他有价证券：成交价格×0.1%	股利所得×20%扣缴税率	法人在台湾地区 无固定营业场所及营业代理人： 停征证券交易所得税(注1)
征纳时点	买卖交割之当日，由代征人代征，并于交易次日缴纳及申报	于给付时由扣缴义务人扣缴	

(注1)法人在台湾地区有固定营业场所及营业代理人，停征证券交易所得税，但须纳入基本税额计算。

# 大陆专业人士赴台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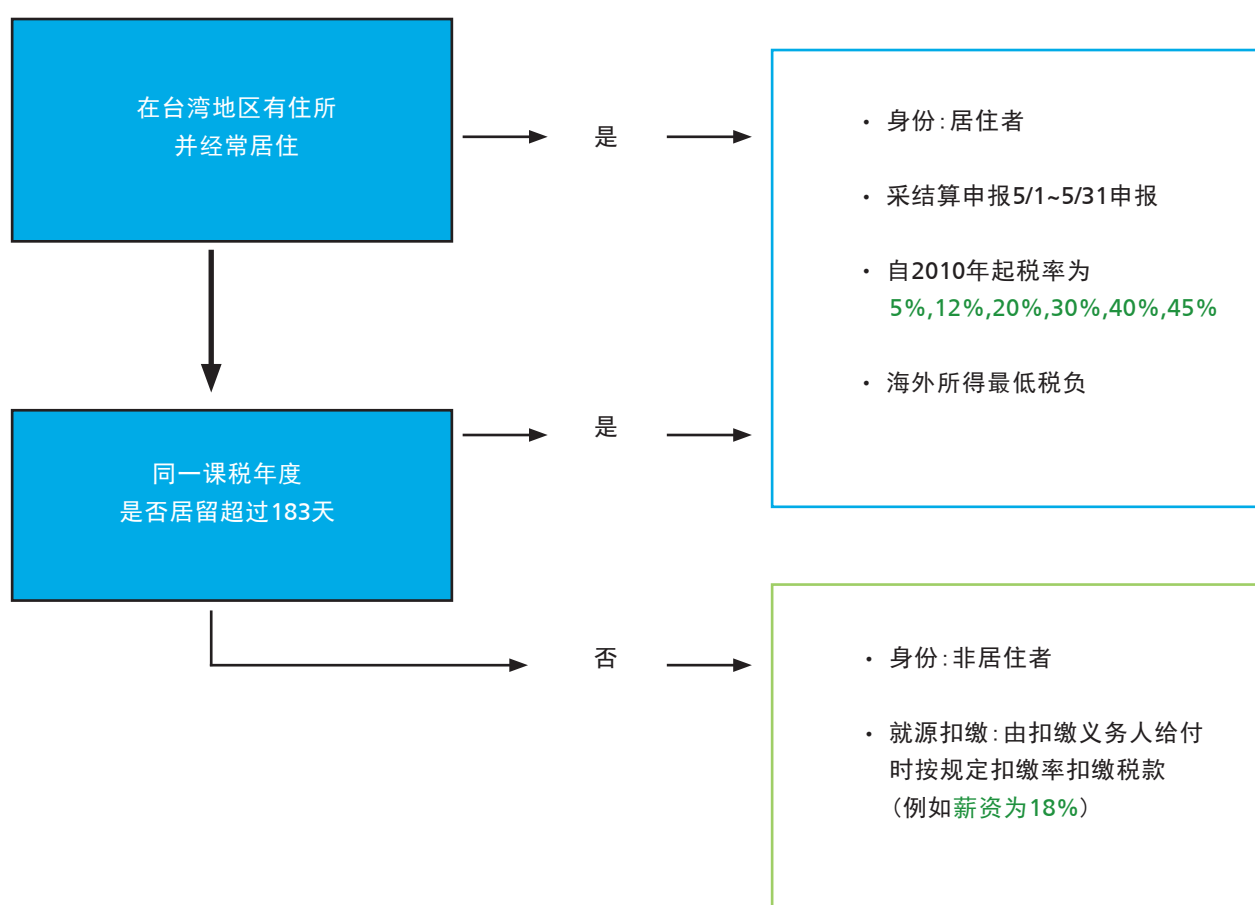
目前台湾地区关于大陆地区人民赴台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及工作，主要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10、11及95条，及「就业服务法」第80条，规范大陆地区人民需经主管机关许可始得进入台湾地区从事相关业务及工作。

以下就台湾地区主管机关依据前述法规发布的相关办法，大陆地区人民得依「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申请入台从事相关业务：

相关活动	大陆地区人民赴台从事之活动	陆资企业在台是否需有投资	停留期限	人数限制
商务活动交流	演讲		一个月	
	商务研习(含受训)		一个月~三个月	目前无人数限制
	履约活动(含为邀请单位从事验货、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培训等)	否	三个月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		三年	依母公司或本公司设立地点而有不同之人数限制
	短期商务活动交流(含商务访问、会议、考察、参加展览、参观展览、海空运服务)		一个月	目前无人数限制
专业交流： 产业科技研究	甲类：短期产业科技		六个月	
	乙类：长期产业科技	否	一年；得申请延期，总停留期间不得逾六年	目前无人数限制
	丙类：海外长期产业科技			
社会交流： 投资不动产	投资不动产	已取得台湾地区不动产所有权者	四个月	-
专业交流： 投资经营管理	甲类： 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国外地区或香港、澳门投资之公司，依法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或设立办事处者，于设立登记后，该负责人得申请来台从事经贸活动			投资金额美金20万元以上者，得申请2人，投资金额每增加美金50万元，得申请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过7人
	乙类： 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国外地区或香港、澳门投资之公司，依法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或设立办事处者，于设立登记后，其经理人、主管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之经贸活动	是	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湾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未满1年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收资本额(子公司)或营运资金(分公司)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li> </ul> </li> <li>台湾子公司或分公司设立1年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1年或前3年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li> <li>- 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美金300万元以上</li> <li>- 平均代理佣金达美金100万元以上</li> </ul> </li> <li>中国企业对台湾企业投资金额(子公司)或营运资金(分公司)达以下标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资金额30万美元以上者，得申请1人</li> <li>- 每增加50万美元，得再申请增加1人</li> <li>- 大陆专业人士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学士学位并有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专业技术持有证明文件，并具五年相关工作经验者</li> <li>- 最多不得超过7人</li> </ul> </li> </ul> • 台湾办事处：得申请1人

# 大陆专业人士来台所得税 课税规范

台湾地区之个人税负之课征，以属地主义为主，故凡有台湾地区来源所得之个人，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亦不论其是否居住台湾地区境内，均应就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综合所得税。课税方式请详下：



# 勤业众信的服务

## 勤业众信在陆资赴台投资业务经验丰富， 同时能提供企业完整且即时的资源与服务

勤业众信在陆资赴台投资业务，具有丰富经验，同时能提供企业完整且实时的资源与服务

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之会员事务所，以优秀人才及服务热忱为基础，秉持着永远领先一步了解客户所需及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之理念，针对有意来台投资之大陆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顾问等各项专业服务。

勤业众信来台上市柜专属网站 <http://deloi.tt/1Uq7LLT>

陆资赴台投资专线咨询 +886 2 5599-7721

勤业众信陆资赴台投资小组：

### 审计服务

- 财务报表之查核
- 期中财务报表之核阅
- 财务预测之核阅
- 关系企业相关书表复核
- 特殊目的之查核
- 内部控制之项目审查
- 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之查核

### 税务服务

- 投资架构咨询
- 公司税务咨询
- 租税奖励申请
- 租税审查评鉴
- 个人税务咨询
- 陆资投资许可
- 公司设立或变更等工商登记
- 大陆人士来台申请

### 财务顾问服务

- 买方整体策略规划
- 寻找合适之投资标的
- 沟通协调整合
- 项目时程管理
- 协助买方实质审查
- 主管机关意见沟通
- 准备交易所需文件
- 交易谈判协商



#### 审计服务

施景彬 营运长

+886 2 2545-9988#3887

Email: benjaminshih@deloitte.com.tw



#### 税务服务

林淑怡 会计师

+886 2 2545-9988#1501

Email: joylin@deloitte.com.tw



#### 财务顾问服务

范有伟 营运长

+886 2 2545-9988#8968

Email: peterfan@deloitte.com.tw

# 关于勤业众信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会员所。每一个会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亦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会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风险咨询、管理顾问及财务顾问服务。德勤联盟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优质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其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之深入见解。德勤约22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德勤大中华区设有22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德勤大中华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合作方式服务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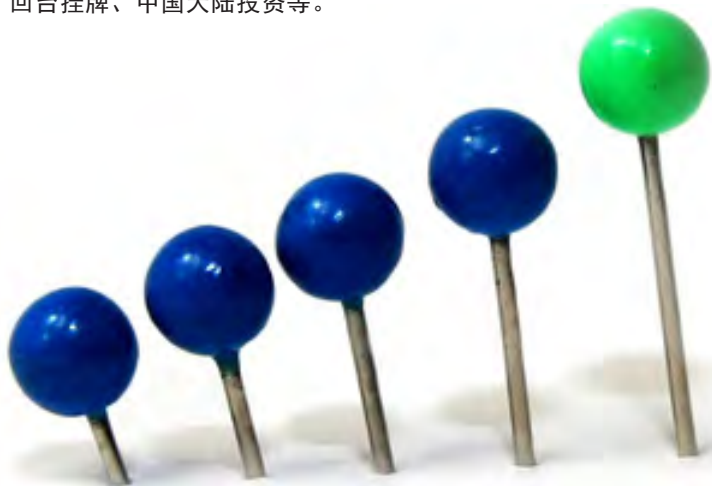
---

拥有丰富的专业人士,  
让布局全球的企业皆能获得  
优质专业服务

## 关于勤业众信

勤业众信系指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关系机构,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会员。集团成员包括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勤业众信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勤业众信财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勤业众信风险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动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务法律事务所。

勤业众信以卓越的客户服务、优秀的人才、完善的训练及严谨的查核于业界有着良好声誉。透过德勤有限公司之资源,提供客户全球化的服务,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筹集资金、海外企业回台挂牌、中国大陆投资等。





##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156号12楼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学工业园区展业一路2号6楼

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405-5999

## 台中

40354 台中市台湾大道二段218号27楼

Tel: +886 (4) 2328-0055

Fax: +886 (4) 4055-9888

## 台南

70155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号13楼

Tel: +886 (6) 213-9988

Fax: +886 (6) 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镇区成功二路88号3楼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会员所。每一个会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亦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会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风险咨询、管理顾问及财务顾问服务。德勤联盟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优质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其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之深入见解。德勤约22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for a mor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DTTL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risk management, tax and related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high-quality service to clients, delivering the insights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most complex business challenges. Deloitte’s more than 220,000 professionals are committed to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 关于本出版品

本出版物系依一般性资讯编写而成, 仅供读者参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会员所及其关联机构 (统称“德勤联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视为对任何人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对信赖本出版物而导致损失之任何人, 德勤联盟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